

# 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

##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课程学习、科研竞赛、综合实践三个部分进行评分（第三学年、第四学年博士研究生不进行课程学习评分）。

### （一）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根据上一学年的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进行评分。

课程学习评分=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100%。

### （二）科研竞赛

科研竞赛评分为论文、专利、创新竞赛加分之和。

#### 1、论文

	论文类型		检索	录用
	期刊 论文	SCI 期刊	JCR 期刊 Q1 分区	20
JCR 期刊 Q2 分区			15	13.5
JCR 期刊 Q3 分区			10	9
JCR 期刊 Q4 分区			5	4.5
CCF 列表国际期刊		CCF A 类期刊	22	19.8
		CCF B 类期刊	17	15.3
		CCF C 类期刊	12	10.8
CCF 计算领域高质量 科技期刊		CCF T1 类期刊	16	14.4
		CCF T2 类期刊	5	4.5
		CCF T3 类期刊	3	2.7
EI 期刊		3	2.7	
非 EI 期刊	核心期刊	2	1.8	
会议 论文	CCF 列表国际会议	CCF A 类会议	20	
		CCF B 类会议	15	
		CCF C 类会议	8	
	CDC (IEEE Conference on Decision and Control)、		10	

	ISCAC (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	
	IFAC World Congress、IECON (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EEE Industrial Electronics Society )、ACC ( The American Control Conference )	5
	CNS ( IEEE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 Security )、VTC ( IEEE Vehicular Technology Conference )	3
	EI 检索的其他国际会议	1.5

说明:

(1) 所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

(2) 学生本人须为第一作者( 或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若学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非研究生导师( 须为其他教师、研究员等科研人员), 需递交情况说明, 并由研究生导师与第一作者同时签字。

(3) SCI 期刊的所属 JCR 分区以发表年为准( 若当年的 JCR 分区尚未发布, 则以当时最新的数据为准), 若该期刊在不同 JCR 类别对应不同的 JCR 分区, 该期刊所属 JCR 分区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4) 非 EI 检索论文核心期刊按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 年版) 认定。

(5) 期刊论文“检索”指论文已被 SCI/EI 检索或者已正式发表在期刊, “录用”指已收到期刊的录用通知。

(6) CCF A 类会议 workshop 按照 CCF C 类会议加分, 其他类型会议非正会按检索类型加分。

(7) CCF 国际期刊、会议列表中,《网络与信息安全》目录下各等级期刊和会议论文在原级别加分基础上再加 3 分。

(8) SCI 期刊论文的文獻类型原则上应是 Article/Review/Letter, 会议论文的类型应是 Regular paper。

(9) 发表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上的论文不加

分,《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以论文发表当年为准。查询网址 <https://earlywarning.fenqubiao.com>。

(10) 单篇论文加分只计一次,取最高值。由会议推荐至期刊的论文,可按照期刊或会议对应级别的加分值取最高值计算,不重复加分。

## 2、专利

类型	排名及加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	5	3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受理	3	2	1

说明:

(1) 专利所有人须为“东南大学”。

(2) 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则按照第一名加分;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且学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则按照第二名加分;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其他教师为第二发明人,学生本人为第三发明人,则按照第三名加分。

(3) 若教师发明人非研究生导师(须为其他教师、研究员等科研人员),需递交情况说明,并由研究生导师与第一发明人同时签字。

(4) 若专利申请阶段已取得过加分,同一专利授权阶段加分需要减去申请阶段的加分。

## 3、创新竞赛

类别 \ 等级	学科相关竞赛			非学科相关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	4	3	4	3	2
省级/国家学会级	4	3	2	3	2	1
省学会级/企业级	3	2	1	0	0	0

说明:

(1) 学科相关竞赛指竞赛名称及核心竞赛内容均与网络空间安全学科相关的竞赛，如挑战杯竞赛（须为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项目）、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须为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项目）、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全国密码技术竞赛等；非学科相关竞赛主要包括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

(2) 国家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之一为国家教育部等部门及下属单位、全国范围、决赛阶段的竞赛；省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之一为省教育厅等部门及下属单位、全省及以上范围、决赛阶段的竞赛，或主办单位之一为国家教育部等部门及下属单位、赛区及以上范围、初赛或复赛阶段的竞赛。

(3) 国家学会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之一为国家一级学会、全省及以上范围、在决赛阶段的竞赛；省学会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之一为省级学会、全省及以上范围、在决赛阶段的竞赛。

(4) 企业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为企业、全省及以上范围、决赛阶段的竞赛，或由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竞赛。

(5)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名对应二等奖，第三名对应三等奖；按金银铜奖决定成绩的竞赛，金奖对应一等奖，银奖对应二等奖，铜奖对应三等奖。

(6) 同一赛事不能累计加分，以最高加分为准。

(7) 创新竞赛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其中非学科竞赛加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 (三) 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评分为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文体表现、集体活动、志愿服务加分之和。

#### 1、社会工作

(1)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党联中心学生负责人、党建工作站负责人、研究生团总支书记，考核优秀者加 3 分，考核良好者加 2.5 分，考核合格者加 2 分。

(2)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党联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党建工作站各部门负责人、团总支委员会委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考核优秀者加 2.5 分，考核良好者加 2 分，考核合格者加 1.5 分。

(3)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研究生党联中心各部门工作人员、党建工作站各部门工作人员、副班长、党支部组织委员或宣传委员，考核优秀者加 1.7 分，考核良好者加 1.2 分，考核合格者加 0.7 分。

(4) 班级获“省先进班集体”称号、党支部获“校研究生十佳党支部”称号，班委、团支书、党支部委员会另加 1 分；班级获“校先进班级”称号、党支部获“校研究生十佳党支部”提名，班委、团支书、党支部委员另加 0.5 分。获得荣誉另加分不叠加，以最高另加分为准。

(5) 党支部获校研究生党支部“最佳党日活动”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党支部委员会分别另加 0.5 分、0.3 分、0.2 分。党支书获评校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最佳党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党支书分别另加 1 分、0.5 分、0.3 分、0.2 分。

(6) 班级心理委员获校“十佳心理委员”称号，另加 0.5 分。班级获校心理班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班委分别另加 0.5 分、0.3 分、0.2 分。

(7) 院研究生会获“校优秀院系研究生会”称号，院研究生会全体成员另加 1 分。

说明：

(1) 社会工作任职根据考核情况加分。

(2) 院内担任社会工作职务由学院考核，其他单位担任社会工作职务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需由所在单位提供任职证明及工作情况说明)，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3) 社会工作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 2、社会实践

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根据获奖情况加分。

(1) 所在团队获得“十佳团队”加 2 分，获得“十佳团队提名”加 1.8 分，获得“优秀团队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团队调研报告获得“优秀调研报告”加 0.3 分，获“校级重点团队”立项并结项加 0.3 分，获“校级团队”立项并结项加 0.2 分，以上加分不叠加，以最高加分为准。

(2) 获得“十佳个人”加 1 分，获得“十佳个人提名”加 0.8 分，获得“优秀个人”加 0.3 分，以上加分不叠加，以最高加分为准。

说明：

(1) 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由校团委、校研工部认定，项目团队名单由院团委认定，社会实践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 3、文体表现

(1)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体竞赛，参加者加 0.2 分，若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 1.5 分、1 分、0.5 分进行加分。

(2) 参加学院文体活动（由学院主办的迎新晚会演出、篮球联赛、拔河比赛等），每参加一项活动加 0.2 分，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认定。

说明：

(1) 校级文体竞赛名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包括校党委研工部、校体育系、校研会等单位组织的运动会、球类联赛、十佳歌手比赛（决赛阶段）等校级官方竞技比赛，需代表学院参赛。

(2) 校级文体竞赛若获得名次，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至三名对应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名次根据竞赛情况确定，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3) 校级文体竞赛同一比赛项目不累积加分，以最高等级加分为准。

(4) 校级文体竞赛参赛人员名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

(5) 校级文体竞赛若为团体竞赛，参与 80%以上场次比赛视为

全程参加（需报名），参与 60%以上场次比赛视为参加（需报名）。全程参加按上述分数进行加分，参加按上述分数的 80%进行加分。若未报名，替补上场参赛视为报名，未替补上场参赛但参加 80%以上场次且发挥关键作用，经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认定，视为报名。

（6）文体表现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 4、集体活动

参加本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的学院集体活动，每参加一次可加 0.1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说明：

（1）集体活动根据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的活动通知认定，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在集体活动前发布含“集体活动”字样的通知。

#### 5、志愿服务

（1）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根据志愿时长加分。

（2）参加由校党委研工部、校团委、校研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支教协会等校级组织举办的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志愿时长加分。

说明：

（1）志愿服务工作参加时长在 10 小时内，每小时加 0.04 分，超过 10 小时的时长部分，每小时加 0.03 分。

（2）志愿服务工作参加情况（包括志愿服务活动、时长）根据东南大学“第二课堂”系统志愿服务模块认定，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与院团委认定。

（3）志愿服务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